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213號

原告 劉濬豪

被告 威利傳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旭賢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13,509元整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1,333元整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係原告向被告提起損害賠償訴訟，經本院以112年度救字第2696號裁定對原告准予訴訟救助。上開訴訟經本院11

2年度消字第36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；原告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消上易字第16號判決第一(除確定部分外)、二審(含追加之訴)訴訟費用，由被上訴人即被告負擔4分之1，餘由上訴人即原告負擔，案已確定。
三、次查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,072,63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1,692元。原告上訴金額為200,000元，應徵收裁判費3,150元。

(一)第一審判決未上訴部分之訴訟費用負擔：

依判決主文，9,512元應由原告負擔【計算式： $(1,072,630 - 200,000) \div 1,072,630 \times 11,692 = 9,512$ 】。

(二)第一審判決上訴部分之訴訟費用負擔：

①原告應負擔1,635元【計算式： $(11,692 - 9,512) \times 3 \div 4$ 】。

②被告應負擔545元【計算式： $(11,692 - 9,512) \times 1 \div 4$ 】。

(三)第二審訴訟費用負擔：

①原告應負擔2,362元(計算式： $3,150 \times 3 \div 4$)。

②被告應負擔788元(計算式： $3,150 \times 1 \div 4$)。(以上各計算式，元以下均四捨五入)

(四)綜上，原告因訴訟救助而暫免繳納之第一、二審裁判費，應即由原告、被告分別向本院繳納13,509元、1,333元，並均應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
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